

质疑函

一、 息

质

地

联系人：王忠仁

联系电话：15147559809

授权

联系

地址

编：_____

9、2-9

邮编：028000

二、质

质疑

学院新安江校区建设工程（一期）厨房设备采购项目

质疑

10

采购

：_____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不具备产品生产资质，中标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。

事实依据：中标单位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声明本项目采购货物产品“双门推车式热风循环消毒柜、四门双通风循环消毒柜、”属于国家规定的消毒产品，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《消毒管理办法》消毒产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，对生产的消毒产品应当进行检验，不合格者不得出厂。产品制造商为‘浙江凯普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’（详见附件一），经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(<https://credit.jdzx.net.cn/>)查询‘浙江凯普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’消毒产品生产销售资质证书已于2024年12月24日到期（详见附件二）；卫生许可证的截止日期代表其合法效力的终止时间，此后持证人若未申请延续，则丧失经营资格，根据规定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许可证，行政机关应依法注销（如依据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）。综上所述，中标单位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，还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、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，且属于提供虚假声明以谋取中标，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法律依据：1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、《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 2、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〔2020〕46号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（二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；（三）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（四）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；（五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；（六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。 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1、对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做出无效中标处理；2、对本项目中标单位给予相应的处

代表) 签字(签章)

公章

质疑提交日期

质疑函制作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
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
3.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，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。
4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5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6.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
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